

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及修理業相關規定簡要說明

106.1.17 經標四字第 10540023970 號函【共 3 頁】

- 一、從事計程車計費表之製造及修理業者，應依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向本局申請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經核准後，始得營業。
- 二、依度量衡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業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認可後，始得辦理檢定。」，計程車計費表屬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產製前應向本局申請型式認證，經核准後，始得依認可之型式製售。
- 三、為避免計程車駕駛人向本局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時，因計程車計費表安裝或修理不符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或因資料文件未完整齊備，未能順利通過檢定，造成計程車駕駛人徒勞奔波，凡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及修理業者進行計程車計費表之安裝、修理或調整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度量衡法第38條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者，應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其度量衡標準器應按時送相關機關

(構)追溯檢校。」，且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3.7節規定：「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3.6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爰計程車計費表如涉計量參數之修理或調整時，修理廠商應確實去除原計量參數封印，使用經追溯檢校之度量衡標準器，完成準確度自我檢測後，再附加新封印，其封印穿線方式應符合原製造廠提報本局之技術文件內容，並核實填寫「計程車計費表安裝／修理廠商試驗報告單」交付計程車駕駛人。

(二)計程車計費表之安裝、修理或調整資料，應完整交付計程車駕駛人，並應主動提醒駕駛人務必依度量衡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應至本局辦理檢定，倘有交易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經重新檢定合格度量衡器之情事，將依度量衡法第53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至7萬5千元之罰鍰。

(三)計程車計費表之修理或調整作業，如涉費率設定或調整，係屬交通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應確實依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

理，倘有相關疑問請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洽詢。

四、依刑法第206條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及第207條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請勿製造違背定程之計程車計費表，或任意變更計程車計費表之定程，亦勿販賣違背定程之計程車計費表，倘有違反相關事項，本局將依法告發。